

证券代码：834016

证券简称：易二零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b>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b>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权</b>；</p> <p>（六）<b>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b>第（二）项规定的情形</b>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b>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b></p>

<p>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应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公司职工。</p> <p>公司购回本公司股份后，在上述时间内应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p>	<p>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购回本公司股份后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股权激励政策获得的本公司股份的转让，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执行。</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不超过<b>100股</b>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股权激励政策获得的本公司股份的转让，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执行。</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根据证券登记存管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应对股东的姓名（名称）、住址（住所）、持股份数、所持股票编号、取得股份日期等内容进行明确记载，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住所，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根据证券登记存管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住所，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p> <p>公司积极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通过股东大会、公司公告等形式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公司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为召集人确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为召集人<b>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b>。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p>

<p>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审议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b>（三）审议批准年度报告；</b></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b>（八）审议批准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p> <p>（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二）修改本章程；</p> <p>（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b>累计</b>购买、出售重大资产、<b>对外投资</b>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交易</b>事项；</p> <p><b>（十六）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b></p> <p>（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或者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认定的其他交易。</b></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p>

<p>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担保；</p> <p>（五）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b>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担保；</b></p> <p>（五）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无论数额大小）。</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新增</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条增加后，章程后边条数向后延续）</p>
<p>新增</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或采用其他安全、经济、便捷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p>

<p>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四十六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如对原提议有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八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如对原提议有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七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如对原请求有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如对原提议有变更，应当先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九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如对原请求有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如对原提议有变更，应当先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九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p>	<p><b>第五十一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p>

<p>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合，<b>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b>法律法规</b>和本章程<b>第五十三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三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计算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五十五条</b> 召集人<b>应当在</b>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b>以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b>应当于</b>会议召开 15 日前<b>以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计算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五十四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需采用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b>交易日</b>，<b>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b>。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p> <p><b>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b></p> <p>股东大会需采用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b>交易日</b>公告，<b>并</b>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发行公司债券；</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相关情形；</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发行公司债券；</p> <p>(五) <b>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交易事项</b>；</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相关情形；</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b>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b></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p>

<p>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p>	<p>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p> <p>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p>
<p>新增</p>	<p><b>第八十一条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时，候选人名单应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p> <p>（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选举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董事、股东出任监事候选人名单。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p> <p>（三）职工董事（如有）、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提交的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第七十九条 由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代表职工的董事（如有）、代表职工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在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p> <p>（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p>	<p><b>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在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p> <p>（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p> <p>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p> <p>（二）根据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和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p>

<p>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p> <p>(二)根据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和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投票。仍不足拟选人数的，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p> <p>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再次单独进行投票选举。</p>	<p>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投票。仍不足拟选人数的，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p> <p>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再次单独进行投票选举。</p>
<p>第八十条 除第七十九条规定事项以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b>以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b>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b>，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宣布，包括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b>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b>，公告内容包括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b>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十)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b>证券市场禁入<b>措施</b>或者<b>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期限<b>尚未届满</b>的；</p> <p>(七) 被<b>全国股转公司</b>或<b>证券交易所</b>采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b>纪律处分</b>，期限<b>尚未届满</b>的；</p> <p>(八) <b>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二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收到董事的辞职报告后2日内对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收到董事的辞职报告后2日内对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在该种情形下，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工作。</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b>第一百〇五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b>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新增</p>	<p><b>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b></p> <p>(一) 审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交易事项；</p> <p>(二)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 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四) 本章程第四十条以外的担保事项；</p> <p>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p>
<p><b>第一百〇七条</b> 按照本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b>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而选举产生。</p>

<p>的过半数通过而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计算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b>，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计算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邮件（包括纸质邮件、电子邮件）、公告以及本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p> <p>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邮件（包括纸质邮件、电子邮件）、公告以及本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董事会会议议题应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资料。</b></p> <p>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b></p> <p><b>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b></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法定代表人。</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法定代表人。</b></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p> <p>本章程<b>第九十六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九十七条</b>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p>

<p>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新增</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财务负责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应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约定的任职资格、忠实义务、勤勉义务以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未担任董事职务的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总经理应当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履行职责。</p> <p>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b>；</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未担任董事职务的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总经理应当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履行职责。</p> <p>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公司股东资料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b>任期3年，经董事会连续聘任的可以连任。</b>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公司股东资料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b></p>
<p>新增</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b>董事会秘</b></p>

	<p>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新增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因董事会秘书辞职导致信息披露负责人空缺，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3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不得兼任监事，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不得兼任监事，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p>
新增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在该种情形下，监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工作。</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新增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依法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p>

<p>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p> <p>（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前，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在监事会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事项；</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监事至少应<b>每半年</b>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p> <p>（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前，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在监事会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事项；</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监事会需要对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有关说明发表意见和作出相关决议。</p> <p>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监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的事项做出专项说明。</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b>监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将书面通知及会议文件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前3日送达。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会议通知，但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监事会需要对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有关说明发表意见和作出相关决议。</p> <p>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b>标准</b>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监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的事项做出专项说明。</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此条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法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法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删除此条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三节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新增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16 年第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19 年年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为适应全国股转系统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对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作相应修改。

## 三、 备查文件

（一）《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修改后的《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